

债券代码：124515.SH

债券简称：14 云路桥

债券代码：1480043.IB

债券简称：14 云路桥债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建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薛昆余、赵文良，云南鼎兴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秦育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艺珊、陈美霖，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广西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简称“阳鹿高速公路”）为 BOT 项目，

由被告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2016年12月12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申请作出（2016）桂01民破8号民事裁定，受理被告破产重整，指定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原告承包了阳鹿高速公路第NO.4合同段土建施工工程。为此，双方于2010年9月15日签订了《广西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NO.4合同段施工合同协议书》，前述合同，已被管理人宣布解除。

破产重组期间，原告向管理人申报了388,223,978.36元的债权，管理人仅确认了141,228,975.90元的债权，对申报的246,995,002.46元不予确认。原告认为，管理人对履约保证金确认为普通债权，对其中的未付工程款、人工材料损失、设备折旧等没有列为破产债权是错误的，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四）诉讼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确认云南路桥公司对阳鹿公司管理人列为破产普通债权的履约保证金48,565,958.9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2、确认阳鹿公司未支付的工程款59,125,452.76元为破产债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3、确认下浮的鉴定工程款6,002,886元为破产债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4、确认云南路桥公司工期延期损失33,576,911.36元为破产债权的普通债权；

5、本案诉讼费由阳鹿公司负担。

诉讼依据：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结果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做出的 (2018) 桂 01 民初 62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一) 确认原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已完工被告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支付工程款部分下浮 11% 的工程款 59, 125, 452. 76 元为破产债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 确认原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已施工被告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计量工程费用部分下浮 11% 的工程款 6, 002, 886 元为破产债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 驳回原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对管理人列为破产普通债权的履约保证金 48, 565, 958. 9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

(四) 驳回原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工期延期损失 33, 576, 911. 36 元为破产债权的普通债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78, 156 元 (原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由原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51, 330 元, 由被告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担 326, 826 元。

四、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确认工程款及未计量工程费用共计 65, 128, 338. 76 元为破产债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该笔资金后期追回,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 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